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邱明國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